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农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红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周建生

填表人: 朱凯璇

建设单位: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360020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
创业基地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

图、项目四周图

2、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农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农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2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	联系人	周建生15963600207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12月	验收现场监测间	2020年12月3日、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万元	比例	9.2%
投资总概算 (一期工程)	300万元	环保投资 (一期工程)	27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 6、《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1.29）。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有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p> <p>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VOCs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p> <p>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³，特别排放限制：6mg/m³。</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转运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地处东经118.427，北纬36.775，项目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村庄，北侧为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一期工程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1	东高	S	25
2	北刘家	E	280
3	西高	W	487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期间内容：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 平方米，其中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地膜机组、 薄膜机组、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31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700 m²）、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00 m²；配置地膜机组、薄膜机组、母料机组、造粒机组等设备 10 台（套）；达到年产 3000 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9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73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N609E8A001Y。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04日对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建设内容			
1、一期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700m ² ，主要进行吹膜、母料生产等工序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进行造粒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23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车间	依托1#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周围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益都街道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暂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吹膜	吹膜废气（1#、2#、7#生产设备）经“侧吸孔+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吹膜废气（3#、4#、5#、6#生产设备）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造粒、母料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包装膜	10000吨/年	——	分期建设
农膜	10000吨/年	3000吨/年	
注：农膜含普通农膜、PO膜、灌浆膜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地膜机组	65	5	1	4台未上
2	地膜机组	75	5	1	4台未上
3	地膜机组	90	5	1	4台未上
4	薄膜机组	3FM2700	3	/	3台未上
5	薄膜机组	3FM3500	2	1	1台未上
6	薄膜机组	3FM5500	2	2	与环评一致
7	涂敷PO薄膜机	3FM7500-II	2	1	1台未上
8	冷拉伸套管膜机组	5FM2700	2	/	2台未上
9	薄膜机组	5FM6500	2	/	2台未上
10	薄膜机组	5FM7500	1	/	1台未上
11	薄膜机组	5FM9500	1	/	1台未上
12	自动配料集中供料系统	--	1	/	1台未上
13	母料机组	--	7	2	5台未上
14	造粒机组	--	2	1	1台未上
15	破碎机组	--	1	/	1台未上
合计			41	10	

续表二

	
<p>1#、2#地膜机组</p>	<p>3#、4#薄膜机组</p>
	
<p>5#薄膜机组</p>	<p>6#薄膜机组、7#地膜机组</p>

续表二

	
不合格品造粒机	母料造粒机
	
母料造粒车间	
	
吹膜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8590	2788.5	分期建设
2	色母料	10	1.5	分期建设
3	塑料助剂	抗氧剂	150	分期建设
4		分散剂	500	0 本期验收不使用
5		光稳定剂	300	分期建设
6		表面活性剂	450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301.5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人，按50L/d计，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

②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造粒机冷却用水为1.5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周围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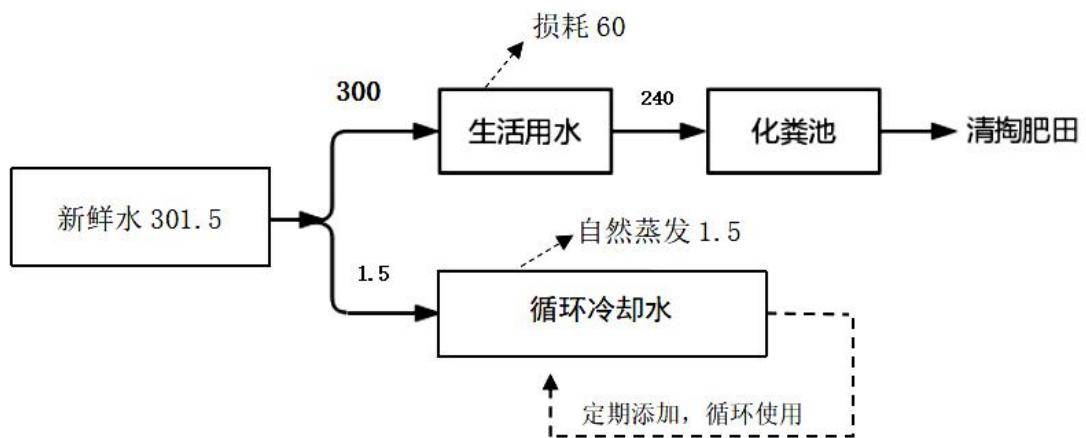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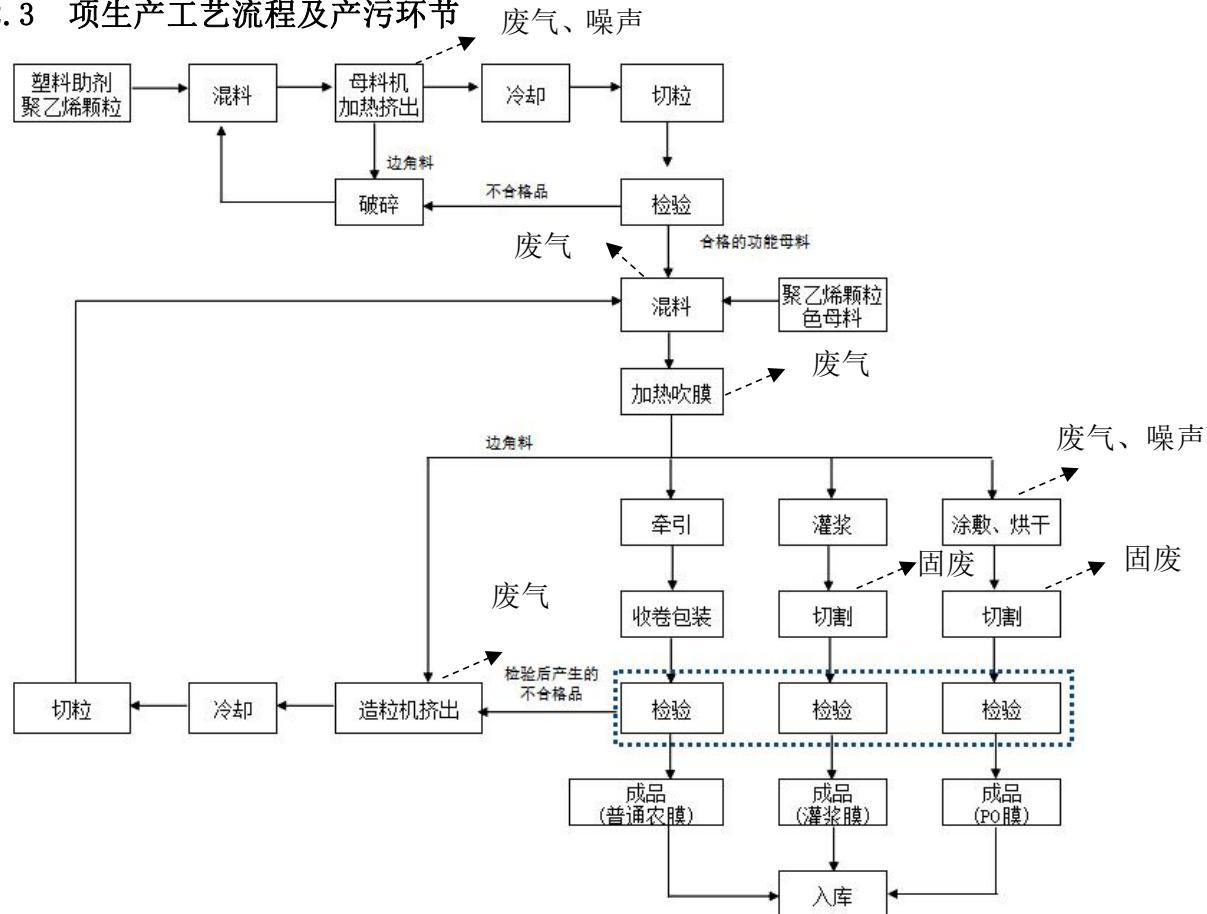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农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1：

图2.3-1 农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普通农膜生产工艺流程：

普通农膜：聚乙烯颗粒和抗老化剂混合搅拌（比例：聚乙烯颗粒：抗老化剂=100:5），通过上料机注入自动吹塑机内加热融化，加热热源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挤出工序完成的半成品再经吹膜机吹膜成型，经风冷后，牵引收卷，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灌浆膜：吹膜完成后，牵引进入灌浆工序，之后按尺寸比例进行切割，检验合格后即为灌浆膜成品。

P0膜：吹膜完成后进入涂敷、烘干，之后按尺寸比例进行切割，检验合格后即为P0膜成品。

检验工序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送至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注：农膜含灌浆膜、P0膜、普通农膜。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淘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分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母料机和造粒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吹膜废气（1#、2#、7#生产设备）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侧吸孔+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吹膜废气（3#、4#、5#、6#生产设备）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母料造粒机、不合格品造粒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混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吹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7#生产设备)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侧吸孔+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3#、4#、5#、6#生产设备）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母料机、造粒机		经“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混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集气筒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箱	
	
抽内冷设备	排气筒P1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吹膜生产线、造粒机、母料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膜生产设备	7套	车间	连续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母料造粒机	2套	车间	间歇	
造粒机	1套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 (1)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3t/a，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9t/a，统一收集后，用造粒机造粒，回用于生产。
- (3)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环保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3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转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续表三

表3. 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转运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转运方式	暂存场所	签订危废协议时间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3t/a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母料不合格品	母料生产过程		1.5t/a	10t/a	用于造粒，回用生产		/
边角料、不合格品	包装膜、地膜生产过程		7.5t/a	50t/a	用于造粒，回用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2t/3a	/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20.12.16日

表3. 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西侧	危险废物	4m ²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防渗

续表三

表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转运量 (t)	厂内暂存量 (t)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2.25	2.25	0
废包装材料	2t/a	0.3	0.3	0
母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	10t/a	1.5	1.5 (内部加工回用于生产)	0
包装膜、地膜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	50t/a	7.5	7.5 (内部加工回用于生产)	0
废活性炭	2t/3a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续表三

表3.2-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3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3	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委托转运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设备装置+15m排气筒	2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清掏肥田
	合计		27



续表三

2、环保一期工程落实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吹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1#、2#、7#生产设备)经“侧吸孔+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3#、4#、5#、6#生产设备)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均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已落实
	母料、不合格品造粒机		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已落实
	混料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已落实
	厂房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厂区绿化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制：6mg/m ³ 。	已落实
	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续表三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噪声	吹膜机、造粒机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转运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用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其中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地膜机组、薄膜机组、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 万吨包装膜和 1 万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根据青州市东高镇规划，项目厂房建设用地符合东高镇总体规划。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所在地区主导风向为西南-西-西风，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侧风向，生产区大气污染物对办公区域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NH₃-N、

续表四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机、造粒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吹膜、母料机和造粒机造粒过程产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吹膜、母料机和造粒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母料挤出过程和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和母料挤出工序其原料都需要加热，熔融温度为150℃左右，低于其解温度400℃，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VOCs产生量为6.51t/a。

②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功能母料加热挤出工序和边角料造粒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VOCs，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母料机造粒过程VOCs产生量为0.0035t/a，造粒机造粒过VOCs产生量为0.018t/a

项目吹膜、母料生产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计6.5315t/a，地膜生产设备共15套产生废气共用2套废气处理设备，薄膜生产设备3FM系列共9套，产生废气共用2套废处理设施，薄膜生产设备5FM系列共6套，产生废气共用3套废气处理设施。母料机组产生的废气共用2套废气处理设备，造粒机组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各自配套的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共同使用一根15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80%，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效率约60%，引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集气罩未收集的VOCs约1.306t/a。VOCs有组织排放量约为2.09t/a，排放浓度43.5mg/m³，排放速率为0.87kg/h，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II

续表四

时段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的要求，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1) 混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项目混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量约 $1.306\text{t}/\text{a}$ ，造粒设备安装在2#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约为 $0.004\text{t}/\text{a}$ ，其余设备安装在1#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约为 $1.302\text{t}/\text{a}$ ，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AERSCREEN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533\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1#车间周界外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53\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84m 处，2#车间周界外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539\text{mg}/\text{m}^3$ ，经叠加计算，下风向厂界VOCs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功能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包装膜和农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 项目职工定员50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

续表四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功能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为10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母料生产; 包装膜和农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为50 t/a, 经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2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防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 保护人体健康, 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 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考核。

本项目无上述污染物产生,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少, 能耗较低, 总体来看,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 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建设, 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续表四

表1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废气	混料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吹膜、造粒、母料生产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设备装置+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 6-2018) 表 2
		VOCS (集气罩未收集)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 6-2018) 表 3
噪声	吹膜机、造粒机、破碎机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2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青环审表字【2019】7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法人代表杨红美。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其中1#生产车间2700平方米，2#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92万元，购置地膜机组、薄膜机组、造粒机等设备41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进行生产。功能母料挤出、加热吹膜以及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Ⅱ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控制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料，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造粒回用。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金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造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已对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达到防渗标准，杜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项目采用颗粒状原料进行生产。功能母料挤出、加热吹膜以及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时段 VOC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控制项目生产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料，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购进原材料为颗粒状原料进行生产，从未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吹膜（1#、2#、7#）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采用侧吸筒+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P1 排放；吹膜（3#、4#、5#、6#）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采用低温等离子+1#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P1 排放；母料机、造粒机产生的 VOCs，采用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加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1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制：6mg/m ³ 。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安装隔音垫、远离门窗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及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续表四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不合格品造粒回用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后回用；到期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转运。	已落实
---	---------------------------------------	--	-----

4.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4.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序号	环评期间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侧吸筒/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设备装置+1#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P1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有组织VOCs，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厂房外1个监控点；有组织为挤出、吹塑、造粒工序排气筒P1。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4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4-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01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02监测点			
下风向03监测点			
下风向04监测点			
厂房外05监测点	厂房外	VOCs	
P1排气筒	15米排气筒	VOCs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4-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2次/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东高村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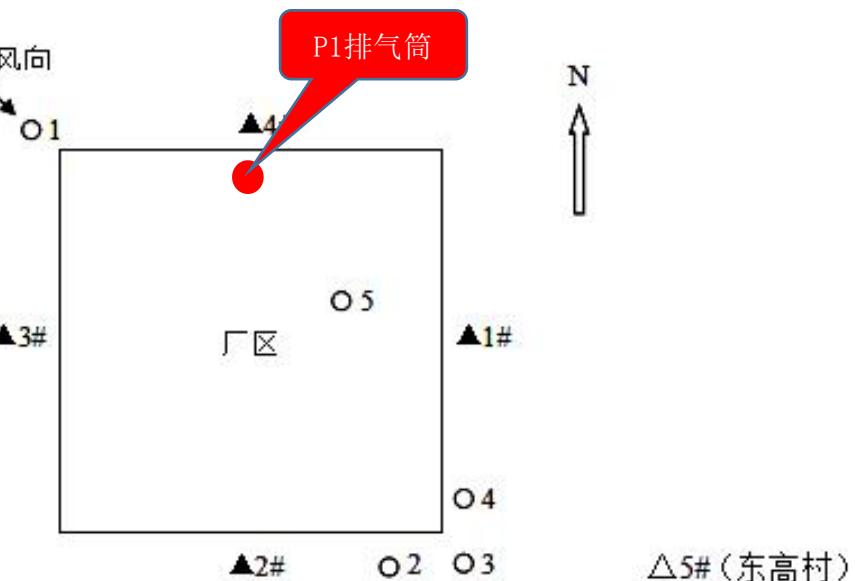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转运，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年12月03日	农膜	10t/d	8t/d	80%
2020年12月04日	农膜	10t/d	8t/d	8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 ³ ，特别排放限制：6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7.2-2、7.2-3，有组织VOCs检测结果见表7.2-4，气象条件见表7.2-5。

表7.2-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续表七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1次	0.314	0.336	0.384	0.347
第2次	0.303	0.395	0.364	0.356
第3次	0.316	0.344	0.390	0.333
第4次	0.320	0.358	0.377	0.344
采样日期	2020.12.04			
第1次	0.301	0.353	0.373	0.364
第2次	0.335	0.341	0.365	0.383
第3次	0.319	0.369	0.344	0.391
第4次	0.328	0.345	0.393	0.35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78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厂房外5#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1次	0.86	1.42	1.55	1.70	3.29
第2次	1.14	1.63	1.81	1.44	3.58
第3次	0.95	1.58	1.60	1.33	3.17
第4次	1.02	1.77	1.26	1.59	3.43

续表七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小时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采样点位			2020.12.04				
采样日期							
第1次	0.90	1.29	1.47	1.60	3.14		
第2次	1.09	1.37	1.84	1.52	3.37		
第3次	1.01	1.46	1.23	1.75	3.62		
第4次	1.17	1.69	1.57	1.83	3.4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厂房外监控浓度最大值为3.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³，特别排放限制：6mg/m³的要求。

表7.2-4 (1) 有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地点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08	11243	10657	15489	1436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2.7	35.6	40.2	11.5	9.92
	排放速率 (kg/h)	0.444	0.400	0.428	0.178	0.142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进口: d=0.7; 出口: d=0.7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4 (2)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04	
检测地点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37	9986	10581	15913	14886	15135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7	38.8	41.3	9.78	10.4	11.1
	排放速率 (kg/h)	0.406	0.387	0.437	0.156	0.155	0.168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进口: d=0.7; 出口: d=0.7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8，废气处理率为 89.8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表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03	第1次	-0.4	101.1	2.9	NW	6	3
	第2次	0.8	101.0	2.8	NW	5	2
	第3次	1.7	100.8	2.6	NW	6	3
	第4次	1.0	100.8	2.6	NW	5	2
2020.12.04	第1次	0.6	101.0	2.3	NW	3	1
	第2次	1.5	100.8	2.0	NW	3	1
	第3次	4.2	100.6	2.1	NW	2	0
	第4次	2.1	100.8	2.2	NW	2	1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声环境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夜间： 50	

表7.2-7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是否合格
2020.12.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12.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 12.03	昼间	56.4	57.0	55.8	57.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7m/s
		夜间	47.1	47.3	46.2	47.5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9m/s
	2020. 12.04	昼间	56.1	56.8	56.3	57.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2m/s
		夜间	46.7	47.0	46.6	47.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5m/s
备注	/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3dB(A)(北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7.2-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5#东高村		
环境噪声	2020.12.03	昼间	55.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夜间	45.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9m/s
	2020.12.04	昼间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5.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高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3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6dB(A),声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工程验收未对生活污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未收集彻底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吹膜废气（1#、2#、7#生产设备）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侧吸孔+集气罩+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吹膜废气（3#、4#、5#、6#生产设备）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母料造粒机、不合格品造粒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混料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中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78，废气处理率为89.8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3、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厂房外监控浓度最大值为3.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mg/m³，特别排放限制：6mg/m³的要求。

3、噪声

续表八

项目一期工程中噪声来自吹塑生产线、造粒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3dB(A)(北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7.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东高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3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5.6dB(A)，声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功能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包装膜和农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所用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功能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为1.5t/a，经造粒后回用于母料生产；包装膜和农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为7.5t/a，经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3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转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一期工程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转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及时清理、转运。
- 3、企业需按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按时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纸板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
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表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年12月03日	农膜	10t/d	8t/d	80%
2020年12月04日	农膜	10t/d	8t/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4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包装膜、1万吨农膜				项目代码	2018-370781-29-03-037698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18.427 北纬：36.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包装膜、1万吨农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3000吨农膜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70781MA3N609E8A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9.2%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609E8A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0.000				—	
的与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高	S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高	W	487	
	北刘家	E	280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200米 东高村	S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标准



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7500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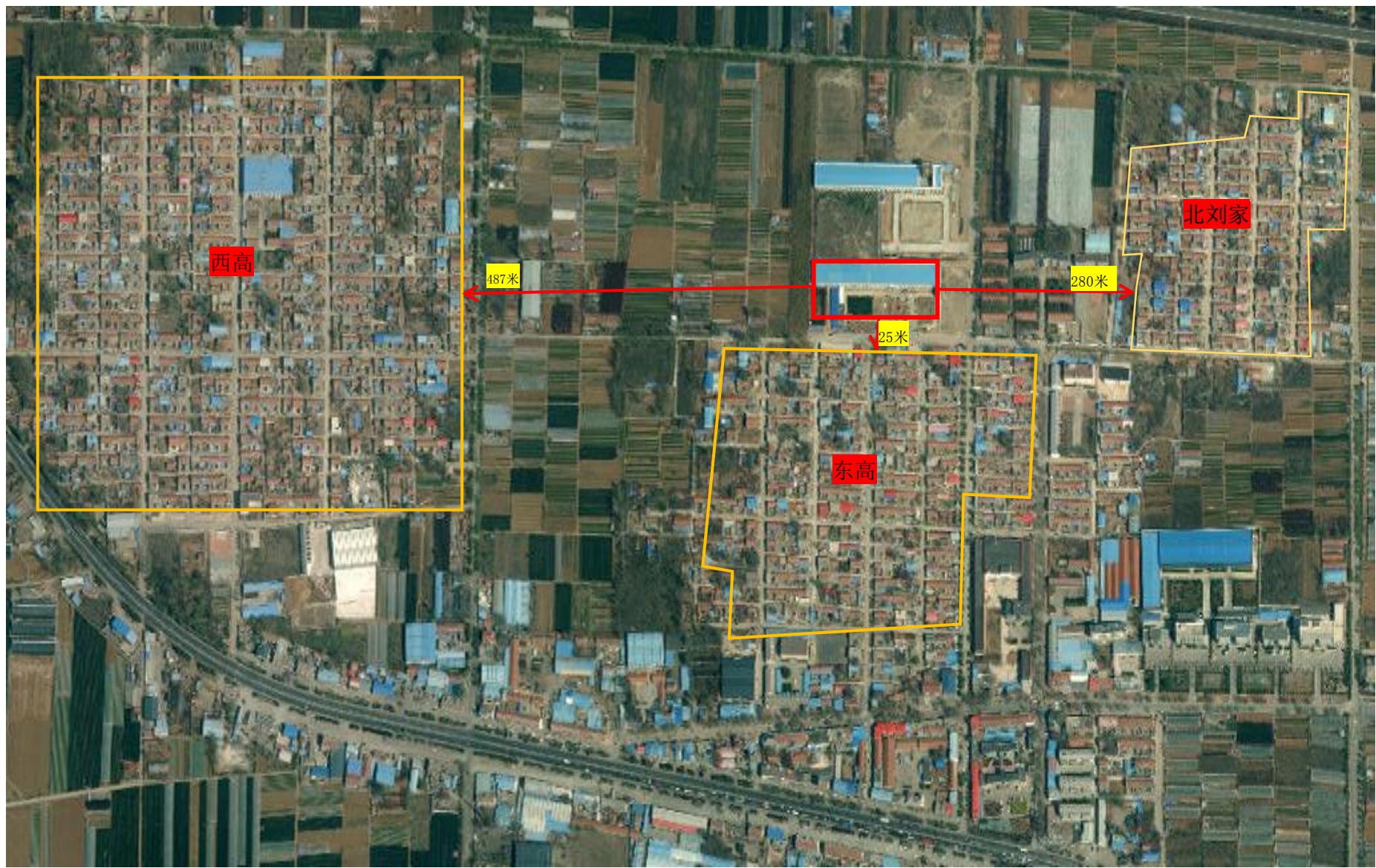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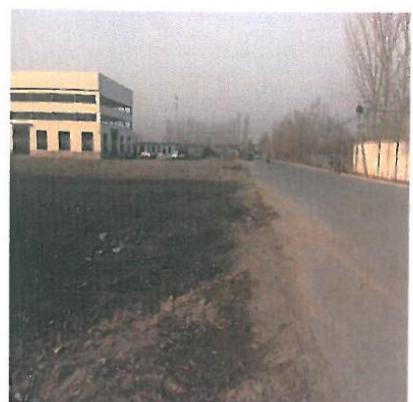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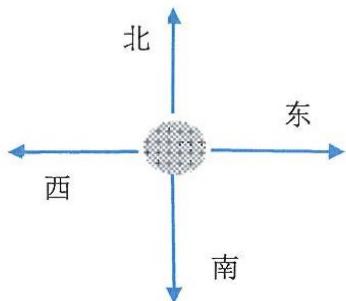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1:7500



闲置空地



闲置厂房



东高村村路



青州富宏重工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四邻图



合同编号: QZ2020121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固定电话：

联系人：周建生

手机号码：15963600207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 按照1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接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 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吨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周建生

联系电话：15963600207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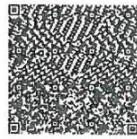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业管理、担保、代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号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副本)

编
法
人
名
称
：
青
州
市
洁
源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明 说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
律文件。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
经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三、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超
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后，向发证机关申请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后，向发证机关申请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第十一章

2020年7月8日

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70781MA3N609E8A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
东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N609E8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有效 期: 2020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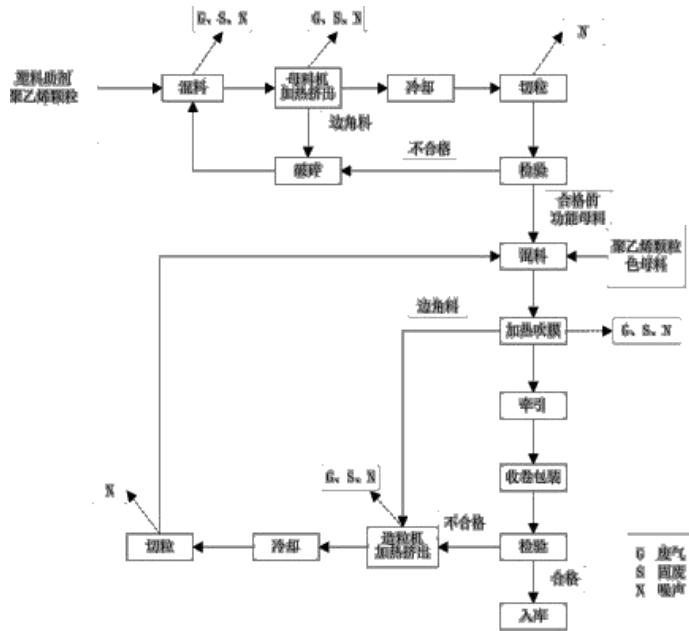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地膜机组 65 1 套、地膜机组 75 1 套、地膜机组 90 1 套、薄膜机组 3FM3500 1 套、薄膜机组 3FM5500 2 套、涂敷 PO 薄膜机 1 台、母料机组 2 台、造粒机组 1 台，共 10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乙烯塑料 2788.5 吨/年、色母料 1.5 吨/年、抗氧剂 22.5 吨/年、光稳定剂 45 吨/年、表面活性剂 67.5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东经118.427、北纬36.775。项目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村庄，北侧为企业。

2019年1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9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73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其中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购置地膜机组、薄膜机组、造粒机等生产设备41台（套）；达到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10000m²，总建筑面积3100m²，其中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700m²）、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400m²；配置地膜机组、薄膜机组、母料机组、造粒机组等设备10台（套）；达到年产3000吨农膜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9%；劳动定员20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在环评批复的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设备）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机、造粒机（母料造粒机、不合格品造粒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

吹膜废气（1#、2#、7#）经“侧吸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设备装置+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吹膜废气（3#、4#、5#、6#内冷设备）分别经低温等离子设备装置+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均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母料造粒机、不合格品造粒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混料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造粒机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吹膜生产线、造粒机、不合格品再生造粒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再生造粒，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4) 2020年11月21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号：91370781MA3N609E8A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

产负荷均为8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排气筒 P1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78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废气 VOCs 处理率为89.88%。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7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排放限值。厂房外 VOCs 监控浓度最大值为3.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厂房外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1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包装膜和一万吨农膜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杨红美	建设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红美
	周建生	建设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周建生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成员	冯振	验收监测 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冯振
	朱凯璇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经理	朱凯璇



QL-JJ-0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LZJ-HJ2012006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包装膜
和 1 万吨农膜项目 (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山东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2.07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1 前言

受山东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4 日依据“山东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膜和 1 万吨农膜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方案”,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气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颗粒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 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气袋、滤膜
	厂房外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 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环境噪声	东高村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厂界环 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环境噪 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4。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地点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08	11243	10657	15489	14362	153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42.7	35.6	40.2	11.5	9.92
	排放速率 (kg/h)	0.444	0.400	0.428	0.178	0.142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进口: d=0.7; 出口: d=0.7					
备注	/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04
检测地点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吹塑、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37	9986	10581	15913	14886	151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39.7	38.8	41.3	9.78	10.4
	排放速率 (kg/h)	0.406	0.387	0.437	0.156	0.155
排气筒高度 (m)	H=15					
内径 (m)	进口: d=0.7; 出口: d=0.7					
备注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至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7,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房外 5#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 1 次	0.86	1.42	1.55	1.70	3.29
第 2 次	1.14	1.63	1.81	1.44	3.58
第 3 次	0.95	1.58	1.60	1.33	3.17
第 4 次	1.02	1.77	1.26	1.59	3.43
采样日期	2020.12.04				
第 1 次	0.90	1.29	1.47	1.60	3.14
第 2 次	1.09	1.37	1.84	1.52	3.37
第 3 次	1.01	1.46	1.23	1.75	3.62
第 4 次	1.17	1.69	1.57	1.83	3.48
备注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 1 次	0.314	0.336	0.384	0.347	
第 2 次	0.303	0.395	0.364	0.356	
第 3 次	0.316	0.344	0.390	0.333	
第 4 次	0.320	0.358	0.377	0.344	
采样日期	2020.12.04				
第 1 次	0.301	0.353	0.373	0.364	
第 2 次	0.335	0.341	0.365	0.383	
第 3 次	0.319	0.369	0.344	0.391	
第 4 次	0.328	0.345	0.393	0.352	
备注	/				

表 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03	第 1 次	-0.4	101.1	2.9	NW	6	3
	第 2 次	0.8	101.0	2.8	NW	5	2
	第 3 次	1.7	100.8	2.6	NW	6	3
	第 4 次	1.0	100.8	2.6	NW	5	2
2020.12.04	第 1 次	0.6	101.0	2.3	NW	3	1
	第 2 次	1.5	100.8	2.0	NW	3	1
	第 3 次	4.2	100.6	2.1	NW	2	0
	第 4 次	2.1	100.8	2.2	NW	2	1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至表 10,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8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是否合格
2020.12.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12.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 噪声	2020. 12.03	昼间	56.4	57.0	55.8	57.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7m/s
		夜间	47.1	47.3	46.2	47.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9m/s
	2020. 12.04	昼间	56.1	56.8	56.3	57.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6.7	47.0	46.6	47.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5m/s
备注					/		

表 10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5#东高村		
环境噪声	2020.12.03	昼间	55.3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夜间	45.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9m/s
	2020.12.04	昼间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5.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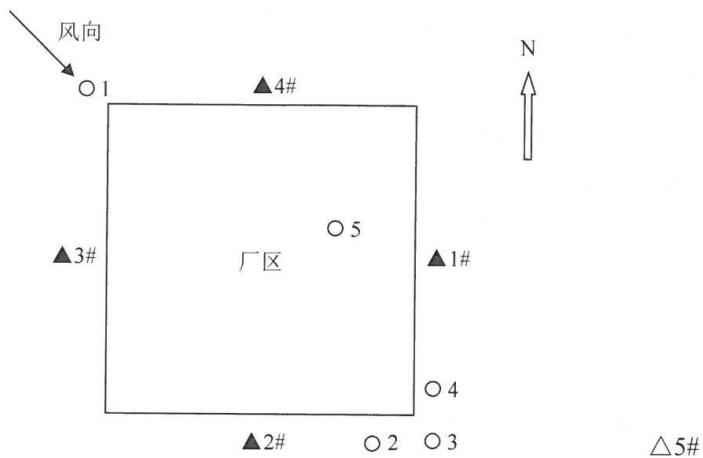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